

# 東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(105.03.15)

一、為落實數位媒體設計系之發展主軸與規劃，以敦促所屬專任教師有所依循並達到具體成效，

特依據「東南科技大學各系(中心)專任教師績效評比辦法」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專任教師評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教師績效評比依自評、**工作報告**、主任評三者為之。評比採核分制，評比績效含以下項目，其配分比例如下：

- 1.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(20%)。
- 2.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成效(20%)。
- 3.產學研究成效(20%)。
- 4.配合執行校務行政、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、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(20%)。
- 5.其他與單位發展主軸、規劃相關事項(20%)。

三、各績效評比項目之具體指標內容，詳見附件一。

**四、依自評 30%、工作報告修正 20%、主任評 50%，計算總分。**

五、本系每年執行之評比係依上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之績效，經上述程序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。

六、本系執行之專任教師績效評比結果，為本校績優教師遴選參考。另本系依據本校「系所調整處理辦法」規定面臨減招、停招時，除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轉任外，教師績效之**結果**，亦為本校系辦理教師資遣、聘任等事項之依據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三級三審程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